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豫南监狱的河南省豫南监狱标准化监舍二三楼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豫南监狱标准化监舍二三楼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47.873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6292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